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自 动扩展承保新增地点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将自保险合同载明的新增地点完全建成或获得，或其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，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负责（除非另有其它保险）时起自动适用于所有以上新增地点，**被保险人应在 60 天内通知保险人**，并按主险费率以日比例计算自新增之日起至保单结束之日止，新增保险财产对应部分的保险费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